臺南市下營區公所「111年度標售繳銷高空作業車1台」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111年度標售繳銷高空作業車1台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3.49 噸高空作業車1台。
- 四、投標廠商資格:自然人或公司行號等。
- 五、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下營區公所網站-公開資訊-招標資訊下載

(https://web.tainan.gov.tw/Xiaying/Default.aspx) •

- 七、招標文件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 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本所收發文登記處。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開標時間、地點:111 年 8月16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九、保證金:新台幣玖仟伍佰元整,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 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 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 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其 繳納處所為下營區農會帳號:54901040000311 戶名:臺南市 下營區公所保管款專戶。
-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二)公司行號應註明商號名稱、負責人及統一編號。
 - (三)自然人應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地址。
-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得標後辦理後續事宜;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 開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辦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5、標單(含估價單)使用鉛筆或未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者。
- 6、未依本投標須知檢附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 十三、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 ☑1. 標單(含估價單)
 - ☑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自然人為國民身份證影本。
 - ☑3. 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4. 切結書

- 十四、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 十五、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並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 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本所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 次繳清價款承購。
- 十六、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所停車場。現場查看時間: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 (0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電話:06-68921041 分機 332 陳先生),且由本所安排時間,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 異議。
- 十八、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5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帳號:54901-04-0000053,戶名: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代辦專戶。須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九、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5日內完成搬運,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二十、本批標售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 法令。
- 二十一、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 500 元整,但若逾期7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由本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 二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 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 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名稱 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二十三、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 二十四、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 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 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於本所標售財物之拆裝、載運過程, 倘有發生安全問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廠商負全責。
- 二十五、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 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